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03)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568 仟股，其中 1,093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4,375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巨漢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4,375	793	100	5,268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50	—	5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	50	—	5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	50	—	50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	50	—	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	50	—	5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50	—	50
合計		4,375	1,093	100	5,56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51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巨漢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巨漢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巨漢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巨漢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41,629,157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60,600,000股之68.69%或占掛牌股數66,676,000股之62.4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

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56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556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6月3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6月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6月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年6月6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6月5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5月3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5月3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5月3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5月2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6月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5月2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

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6月6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巨漢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6月1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6月1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巨漢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jiuhan.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巨漢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6,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6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076,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綜上所述，該公司股票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66,676,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66,76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608,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5,46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00,000 股，已達擬上櫃掛牌總股數 66,676,000 股之 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4.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70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692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0,494,218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0,600,000 股之 50.32%，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獲利表現亦屬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因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但因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成本法由於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較長用於評估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而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每股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

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務地區主要以臺灣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6691；以下簡稱：洋基工程)、上市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號：2404；以下簡稱：漢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536；以下簡稱：聖暉)為採樣同業公司。洋基工程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無塵室新擴建工程、恆溫恆濕工程、商業空調工程、高低壓輸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製程管線系統工程、監控及弱電系統工程，主要營收來自晶圓/半導體、PCB(基板、ABF等高階載板相關產業)、電子零組件/傳統精密、光電、建商住宅大樓、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與中國大陸境內；漢唐主要從事半導體、光電等科技廠房整廠、無塵室、控制、機電、特殊製程系統建造、設計、規劃顧問工作及維護運轉服務，多年來主要營收來自半導體、光電、封測、太陽能、LED、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美國地區；聖暉主要從事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涵蓋之產業別包括半導體、光電、電子組裝、醫療生技、民生工業等，營運地區包含臺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綜上所述，選擇洋基工程、漢唐及聖暉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2月~113年4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平均本益比
洋基工程(6691)	16.65	19.11	18.89	18.22
漢唐(2404)	11.45	15.83	15.91	14.40
聖暉(5536)	11.39	12.83	13.95	12.72
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	13.15	16.23	16.75	15.38
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	26.46	31.69	33.57	30.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72 倍~30.57 倍之間，但考量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所涵蓋產業規模及型態差異較大，故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調整後採樣同業及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2.72 倍~18.2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二季至113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 799,961 千元，除以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66,676,000 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12.00 元，按上述調整後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52.64 元~218.64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九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137.38 元~196.78 元。該公司與本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51.0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2月~113年4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洋基工程(6691)	5.78	6.04	5.97	5.93
漢唐(2404)	4.67	6.08	6.11	5.62
聖暉(5536)	2.67	2.77	2.95	2.80
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	1.16	1.54	1.59	1.43
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	3.22	3.43	3.64	3.4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43 倍~5.93 倍之間，但考量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股偏離較多，故不擬採用，調整後區間為 2.80 倍~5.93 倍。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 2,373,765 千元，以及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66,676,0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5.60 元為基礎，其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在 99.68 元~211.11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

②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使得採用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③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

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2. 該公司與已上市、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一季底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巨 漢	54.10	36.84	27.57	23.87
		洋基工程	50.09	54.99	54.06	60.81
		漢 唐	58.88	68.30	73.25	80.24
		聖 暉	60.99	60.18	52.57	53.35
		同業平均	60.90	64.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長 房及設備比 率(%)	巨 漢	34,857.15	17,456.00	24,047.59	28,835.32
		洋基工程	1,335.76	1,531.02	1,678.90	1,365.39
		漢 唐	793.93	823.40	978.37	795.73
		聖 暉	1,557.90	1,828.04	1,868.67	1,754.20
		同業平均	315.50	312.5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10%、36.84%、27.57%及 23.87%。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滑，主係因 110 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 111 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業務需求較 110 年度增加，獲利狀況良好，且該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使得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676,294 千元，增幅 27.12%，而先前所承接大型工程案件已陸續於 111 年度完工，110 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致合約負債減少，故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81,047 千元，減幅 13.42%，以致 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6.84%；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滑，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整體大型工程案件業務需求較去 111 年度減少，獲利狀況下滑，且先前所承攬工案已陸續完工，使得 112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59,670 千元，減幅 5.04%，而 112 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 112 年 9 月暫繳營所稅，致使 112 年底應付所得稅較 111 年底減少，故 112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338,021 千元，減幅 28.94%，以致 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7.57%；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滑，主係合約負債隨工程進度增加較 112 年底減少，故 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85,407 千元，減幅 10.29%。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0 年底則介於採樣同業及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以及預收工程款之之合約負債，帳上並無舉債營運之情事，財務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分別為 34,857.15%、17,456.00%、24,047.59%及 28,835.32%。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657 千股，以及 111 年度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857,341 千元，增幅 74.90%，惟 11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8,208 千元，增幅 248.20%，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大於權益總額增幅，故 111 年底該比率下降至 17,456.00%；該公司 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滑，主係 112 年度業績下滑，以致期末保留盈餘隨獲利持續挹注而較 111 年底餘額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底因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93,460 千元，增幅 14.15%。綜上所述，經評估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採樣同業資本規模、營運規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置均高於該公司所致。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巨 漢	29.24	46.01	26.56	25.25
		洋基工程	13.61	16.91	14.99	12.10
		漢 唐	11.14	14.41	12.50	11.11
		聖 暉	9.30	11.02	9.60	8.56
		同業平均	5.50	6.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巨 漢	61.91	82.80	39.24	33.98
		洋基工程	28.75	35.80	32.90	28.32
		漢 唐	28.32	40.26	42.08	45.95
		聖 暉	22.86	27.63	21.77	18.06
		同業平均	13.20	17.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巨 漢	306.13	414.86	169.63	154.02
		洋基工程	182.17	319.85	245.81	204.01
		漢 唐	164.74	284.93	318.04	249.85
		聖 暉	374.08	578.16	526.08	449.1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巨 漢	306.37	428.24	172.07	159.43
		洋基工程	183.70	324.10	251.54	207.75
		漢 唐	186.55	284.80	339.97	339.45
		聖 暉	380.94	595.11	566.73	518.7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巨 漢	22.56	27.61	28.61	23.8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洋基工程	8.98	12.37	11.38
每股稅後盈 餘(元)	漢 唐	11.01	8.51	7.04	10.46
	聖 暉	7.69	8.84	10.37	10.72
	同業平均	6.00	6.60	註 1	註 1
	巨 漢	26.45	34.24	13.54	3.19
	洋基工程	15.83	25.48	20.22	4.13
	漢 唐	14.53	21.25	24.82	6.79
	聖 暉	10.54	16.84	15.03	3.4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項財務比率。

①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9.24%、46.01%、26.56%及 25.2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1.91%、82.80%、39.24%及 33.98%。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597,304 千元、1,302,648 千元、820,476 千元及 193,460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與規模增加，及先前承攬科技廠商之新建或擴建廠房大型工程計畫仍持續投入施作，而其所承攬丁公司新建廠房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於當年度已陸續完工，以及己公司新建銅鑼新廠之廠房 MEP 新建大型工程持續投入建置，使營收成長 78.19%，使得 111 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 111 年度減少，營收減少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113 年第一季主係過去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大及毛利率偏低，致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 110~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替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佳，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06.13%、414.86%、169.63%及 154.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06.37%、428.24%、172.07%及 159.43%。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因 111 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營收成長 78.19%，使得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增加，然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 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較 110 年底增加 56.00%，因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幅均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幅，故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上升至 414.86%及 428.24%；

該公司 112 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盈餘轉增資而提升，且因 112 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 111 年度減少，使得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故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下降至 169.63% 及 172.07%；113 年第一季因過去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大及毛利率偏低，使得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同業中最低，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2.56%、27.61%、28.61% 及 23.8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15 元、21.12 元、13.54 元及 3.19 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皆較各該前一年度提升，營收亦分別隨之成長 23.91% 及 78.19%，使得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毛利率因部份工案完工調降預算而提升所致，而 112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去年減少，本期稅後淨利亦隨營收減少而下降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 112 年度下降、每股盈餘較 112 年第一季 3.53 元減少，主係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大及毛利率偏低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仍維持獲利，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本益比

請詳本計算書「(二)、1、(1)、①、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價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年4月28日~113年5月27日	3,452,562	210.8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上述成交數量及平均成交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該公司 111 年 7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0.84 元及 3,452,562 股。另 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之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99.2 元~220.86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0.8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採用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37.38 元~196.78 元，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臺幣 133.6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75.45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13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滄鍊
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致全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烜台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嘉宏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羅瑞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進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周秀真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76,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60,76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 張智程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76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60,76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